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C.5/32/78
5 Decem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二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00

提议的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

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

A/C.5/32/L.2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

1. 按照 A/C.5/32/L.2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规定，大会将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，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2. 假定咨询委员会：

(a) 一九七八年会议为期二十三周，其中在日内瓦举行三星期的会议，在曼谷举行一星期的会议，在纽约举行共计十九星期的两期会议；

(b) 一九七九年将在纽约举行两期会议，会期共计二十五星期；

(c) 为了决定旅费需要，估计从非洲、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城市到咨询委员会开会地点各城市的平均费用；

(d) 委派的增设的三个成员不住在纽约。

3. 在这个基础上，增设的三个成员参加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咨询委员会全部会议所需旅费和生活费估计为 115,900 美元，这就是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项下所需增拨的经费。

